

# 保定市徐水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保定市徐水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措施》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抓好落实。

**一要强化政治站位。**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影响，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要做好疫情应对。**国家、省将应对疫情影响工作作为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报送疫情影响相关数据。

**三要抓实重点工作。**认真抓好中央和省、市出台政策的贯彻落实，推动落地见效。要聚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稳岗就业、产业帮扶、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等重点工作，加强工

作力度，着力提高脱贫人口收入，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保定市徐水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冀乡振发〔2022〕14号

##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措施》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乡村振兴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现将《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强化思想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压力持续存在，经济发展环境依然严峻复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新的挑战。各地要充分认识新冠肺炎疫情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来的风险挑战，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

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切实扛起应对疫情影响防止返贫致贫的政治责任，常态化排查风险隐患，细化实化应对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影响，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要强化推动落实。**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推动中央和省出台政策尽快落实到位。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尽早发挥政策效应。要狠抓工作落实，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加大产业帮扶，提升项目管理和资金支出进度，深化社会帮扶和驻村帮扶，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

**三要强化督导考核。**省乡村振兴局将持续开展应对疫情影响监测调度，组织开展调研指导和暗访，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进行通报。各地应对疫情影响、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将作为2022年度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坚持目标导向，严格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



#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影响，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制定如下措施。

1.坚持“早、宽、简、实”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常态化开展部门信息比对和风险筛查预警，及“早”发现风险。放宽“宽”认定条件，将符合条件的4类困难农户全部按程序纳入。①大病重病个人难以负担的，即罹患30种大病、4种重大慢性病，个人年度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超过医保部门预警标准的农户；②重度残疾人收入低的，即一、二级残疾人，人均收入在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内的农户；③突发严重困难的，即因疫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状况，收入骤降或支出骤增影响基本生活的农户；④收入低支出高的，即2021年人均收入在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内，因病因学因意外事故等支出高于2021年家庭总收入的农户。“简”化工作流程，自发现返贫致贫风险之日起，至履行完认定程序纳入监测，时间一般不超过15天。对因灾因疫等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的开辟“绿色通道”，

先帮扶救助后履行程序。抓“实”帮扶措施，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精准落实帮扶举措，提升帮扶实效。

2.千方百计增加脱贫群众收入。加强脱贫户收入跟踪分析，对收入下降、收入较低的脱贫人口逐户建立台账，制定增收计划，加大帮扶力度，确保脱贫人口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对脱贫人口收入增速低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的县、农民收入增速低于全国和全省农民收入增速的脱贫县开展挂牌督办。在2022年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考核中，加大脱贫人口增收考核权重。

3.强化每月入户走访服务。充分发挥村“两委”干部和驻村工作队、乡镇包村干部作用，坚持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每月入户走访，逐户登记收支变化，分析产业就业和“两不愁三保障”等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因人因户实施精准帮扶。

4.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确保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今年达到55%以上且不低于上一年度，中央、省、市、县四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今年达到52%以上，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

5.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作用，对因疫情急需实施、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衔接资金政策规定、有利于增加脱贫户和监测户收入的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入库项目在项目申请、审核环节，可边公示、边上报、边审核，县级乡

乡村振兴部门视情况优化项目入库程序、公告公示流程或具体组织实施方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将2022年衔接资金安排至具体项目，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设计、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工程项目动工即可拨付项目资金的30%-50%，并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6.强化社会帮扶工作。**充分运用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源，努力争取更多支持，不断扩大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成果。深入开展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扎实推进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消费帮扶、人才交流、资金支持和社会力量帮扶。继续实行省领导包联制度，扎实推进“五包一”“三包一”包联帮扶和省直部门定点帮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扩大帮扶成果。

